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对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作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正源股份）第二大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栋集团）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是国栋集团的一致行动人。2023年3月13日至3月20日，你公司增持正源股份1620万股股份。4月6日，你公司与国栋集团向正源股份回函时共同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在6个月内不减持，并于4月10日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承诺情况。8月4日，你公司卖出正源股份1267.36万股股份。

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五条规定的违反承诺情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认真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相关事项，将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加强《证券法》《公司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8日